护士新办执业注册

青羊区行政审批局

一、项目概述

1．事项名称：护士新办执业注册

2．办理窗口：青羊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一窗

3．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4．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(批量办4个工作日)

5．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

6．窗口电话：028-81739788

7．投诉电话：12345

-----

二、法律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一款（国务院令第517号， 2008年1月31日）

2．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（卫生部令第59号，2008年5月6日）

3．《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》（川卫规〔2019〕9号，2019年12月26日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九条

4．《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》（川卫规〔2019〕9号，2019年12月26日）第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（时限依据）

-----

三、前置条件

1．在中等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、助产专业课程学习，包括在教学、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；

2．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；

3．医疗机构安装护士电子化执业注册信息系统（机构版）并取得行政审批局授权；

4．护士登录护士电子化执业注册信息系统（护士版）注册帐号并激活。

-----

四、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护士登录护士电子化执业注册信息系统（护士版）向辖区内拟执业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机构对申请材料核实同意后打印申请表格并签署意见和盖章，同时通过护士电子化执业注册信息系统（机构版）向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提出业务申请；

第二步：申请人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青羊区政府政务中心综合一窗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后受理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；材料补正后受理；

第三步：区审批局在承诺时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，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；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。

-----

五、申请材料

1．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

2．申请人身份证明

3．近期免冠彩色小2寸正面半身照片1张；

4．首次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；逾期提出申请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医院或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。

5．申请重新注册的，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及护士执业证书原件，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，还应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医院或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。

注：申请资料应用A4纸打印，逐页加盖公章，按次序装订；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“系原件复印”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。申报资料的各项内容应真实、完整、清楚，不得涂改。非申请人本人前来办理的，办事人员应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（包含：受托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办理事项等内容，委托人签字盖章）及办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所需表格下载地址见备注。

-----

六、备注

网上办事大厅：四川政务服务网 <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>>